四、建設環保綠色城市

運輸工務範疇配合國家實現“雙碳”目標，以《澳門長期減碳策略》作為指導，按照澳門環境保護規劃，按序開展各項節能減排、廢物管理、改善空氣質素及優化環保基建設施等多方面的工作。

（一）推進環保規劃，引領低碳發展

編製環境保護五年規劃，深化環保建設。配合國家實現“雙碳”目標及以提升澳門環境質素為導向，2026 年將完成編製《澳門環境保護規劃（2026-2030）》，並按序推進規劃內各項行動計劃及措施。

深化建設減碳指引體系，落實“雙碳”目標。在《大型活動的減碳指引》的基礎上，2026 年將逐步制訂各類場景的減碳指引，並率先推動公共部門實施相關減碳措施，引領社會各界落實減碳行動。

（二）綜合防治污染，構建綠色城市

綜合治理移動污染源，改善空氣質素。2026 年將完成制訂非道路移動污染源機械設備的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之行政法規草案，同時推出下一階段的淘汰較高污染的車輛資助計劃，並擴大資助對象範圍，藉此加快淘汰更多較高污染的車輛。

持續完善綠色出行保障體系，推廣電動車使用。2026 年將評估電動車的增長情況和充電位使用需求，完善及擴展電動車的公共充電網絡，在現有及新建的公共建築物停車場、合適的公共泊車處適量增設配備不同制式和速度

充電設施，並繼續推行“設置街區電動電單車換電櫃先導計劃”，以滿足不同的電動車充換電需求。同時將推出“輕重型車輛超級充電站先導計劃”，在路氹區設置有關超級充電站，進一步推廣使用電動車。

拓展光伏應用提升清潔能源佔比，減少碳排放。2026 年將繼續開拓公共空間應用光伏資源的潛力，提高本地發電清潔能源的比例，並優先將有關發電量用於公共照明，配合國家實現“雙碳”目標。

推進核心民生區天然氣管道網絡建設，拓展天然氣用戶。2026 年繼續延伸天然氣管網至人口密集的核心民生區，包括高士德、雅廉訪及筷子基一帶，並延伸至新城 A 區，為更多住宅和商業項目使用天然氣創設條件。預計 2026 年年底，全澳可使用天然氣的用戶超過 23,000 戶。

（三）強化固廢管理，推動循環經濟

制訂固體廢物管理新計劃，實踐源頭減廢。將透過固體廢物管理研究，按澳門的實際發展情況和固體廢物處理處置需求，制訂下一階段固體廢物管理的工作計劃，以落實“源頭減廢，廢物再資源化”的政策方針。

推進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建設並優化回收網絡，推動資源回收。繼續推進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建設工程，預計 2026 年完成主體建築物，並開展主要工藝設備的安裝工作，為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調試工作做好前期準備。在有機資源回收中心投入運作前，持續透過食肆廚餘、家居廚餘回收試驗計劃，鼓勵社會各界參與廚餘回收，提升參與廚餘回收的社會氛圍。同時，2026 年繼續擴展和優化社區各類不同的資源回收網絡，推動市民實踐減廢回收。

推進建築廢料資源化利用，減少堆填區負荷。2026 年將繼續篩選建築廢料堆填區內惰性拆建物料，供澳門國際機場擴建填海工程使用。

（四）升級污水處理，改善濱水環境

升級並建造污水處理設施，改善出水質量。2026 年將繼續推進路環污水處理廠升級工程，完成拆卸原有一期舊廠行政樓及污水管道，以及完成新建

供電及鼓風機房等土建工程；全面優化氹仔污水處理廠的膜過濾處理效能及整體處理質量；同時，持續推進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人工島污水處理廠的設計及建造工程。

提升內港沿岸水環境，配合片區發展。推動內港水污染整治和監測計劃，按序落實改善沿岸排污整治工作，並加強內港的水質監測和改善工作，為舊區發展提供更佳環境。

（五）建再生水系統，促進資源再用

推進再生水系統建設，促進水資源可持續利用。2026 年將重點推進新城 A 區再生水管網鋪設工程，確保路環再生水站一期第一季度建成投產，為石排灣公共房屋及澳門大學提供再生水供應。同步啟動人工島再生水站和路環再生水站二期編製工作，完善再生水基礎設施佈局。加強公眾宣傳教育，在石排灣等重點區域開展專項推廣活動，提升市民對再生水的認知度和接受度。研究拓展再生水應用場景，推動節水型社會建設。